

口頭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本澳推動婚禮旅遊提出口頭質詢

婚姻登記是民生服務所需，亦關乎人口政策、家庭幸福及城市活力。過去澳門推出“婚姻一件事”、升級“旅遊激勵計劃”的婚慶旅遊部分，以及去年修改《民事登記法典》，引入私人公證員主持婚禮，讓新人可以自由選擇婚姻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，為民生便利和旅遊發展奠定良好基礎。

放眼全球，“目的地婚禮”是旅遊產業發展的方向之一，除了在婚姻登記處佈置打卡位，當地更為開放、便利的婚姻登記制度，更吸引追求儀式感的旅客去登記，帶動經濟。以香港為例，不論結婚雙方居於何地或屬於任何國籍，均可在香港登記結婚，配合當地“婚姻監禮人”制度，成功帶動酒店、婚慶、旅遊等行業，發展出“婚禮旅遊”產業鏈。此外，一直享有“世界婚禮之都”美譽的拉斯維加斯，其極其便利的婚姻登記流程，亦為當地經濟貢獻約20億美元，打造成城市名片。

澳門每年有逾3000萬旅客，知名的度假村酒店、中西合璧的景色，再加上私人公證員可隨時隨地登記婚姻服務，為發展婚姻旅遊帶來契機，潛力巨大。但由於該政策實施時間尚短，對外宣傳、推廣方面仍有待加強；場地選擇方面，缺乏戶外或特色場地的使用指引，大家仍偏向選擇酒店宴會廳，未能充分發揮潛在價值。

另一方面，目前本澳法律僅限澳門居民或在澳工作的非本地勞工登記結婚，若果能突破此限制，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案例，容許旅客提交有效證件、聲明未婚或婚姻狀況證明文件，由本地私人公證員註冊存檔，登記局發出結婚證明，就能直接帶動酒店、餐飲、婚慶、攝影、珠寶、禮服、手信等一連串消費，形成高附加值產業鏈，進一步鞏固澳門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定位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 請問當局會否參照拉斯維加斯、香港等地的成功經驗，開放並允許不論結婚雙方居於何地或屬於任何國籍，均可在澳門辦理具法律效力的婚姻登記，藉此開拓“婚禮旅遊”市場？

二、 澳門的婚禮旅遊產業，必須從硬件和軟件做好配套。目前雖然可在民事登記局以外的地方由私人公證員主持結婚，但市場仍偏向選擇酒店宴會廳，欠缺場地指引。請問當局會否深度挖掘澳門獨有的場景資源優勢，例如規劃戶外證婚儀式專區，藉此為澳門婚禮旅遊產品注入核心競爭力，打造城市新名片？